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碩斌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-6372

電子信箱：cs9066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71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務必落實課後社團之課程、教材審查機制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8833號函暨本局112年3月31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034180號函、4月14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034533號函、4月21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035967號函及5月5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0247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避免誤用簡體字教材事件再次發生，請各校嚴格遵循《教育基本法》有關教育中立原則，於社團委員會審查會，務必加強落實檢視社團使用教材是否有簡體字，並確實依本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，由社團委員會針對計畫、教學訓練計畫、器材及教材選購、涉及各校課程以外教材包（包含教材包包材說明文字及提供家長了解之文宣等）等審查機制，均應提列社團委員會說明及審議。

三、另所有授課老師、負責人應遵守教師輔導管教及各項倫理

民族實中 1120807



OHAA1126005729

準則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，避免影響中央對本市之一般性補助款考核，本局持續將課後社團作業事宜納入視導及內控考核項目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



裝

訂

線

